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申請書

(要保人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讀下列批註條款重要事項說明)

本人(要保人)申請保單號碼_____附加本批註條款,並同意接受本批註條款之約定。

(※本指定契約依條款第二條約定效力延續後,要保人應依本指定契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繼續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要保人簽章:_____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未滿7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請註明關係: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如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_____ 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_____

「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重要事項說明

一、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台灣人壽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效力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契約之商品(以下簡稱本指定契約),依要保人申請批註於本指定契約後始生效力。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指定契約之一部分,本指定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指定契約之約定。

二、契約效力延續之適用範圍及延續期間

當本指定契約之「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因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或重度癌症而契約效力終止致無法申領時, 本指定契約效力持續至該契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指定契約之續期保險費,以延續本指定契約「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給付項目之有效期間。

前項延續有效期間,以下列四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 (一)本公司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 (二)要保人終止本指定契約。
- (三)被保險人身故。
- (四)本指定契約原訂保險期間屆滿。即批註於「台灣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85歲之保單年度屆滿;批註於「台灣人壽常樂75防癌定期保險」或「台灣人壽新常樂75防癌定期保險」者,為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5歲之保單年度屆滿。

三、效力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指定契約依本批註條款第二條約定效力延續後,要保人應依本指定契約約定之繳費方式繼續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四、其他說明事項

本指定契約之「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於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要件須同時符合「契約有效期間」、「初次罹患癌症」及「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但受制於本指定契約之一次性給付商品特性,當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或重度癌症時,本指定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則不符「契約有效期間」要件,導致罹患癌症(重度)或重度癌症者因療程規劃之後始開始實際接受標靶治療而無法申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因此,特別提供本批註條款供要保人申請批註,以有利契約效力延續享有申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保險金額20%)之機會, 但被保險人身故、醫院醫師評估體況不適合接受標靶治療或無該癌症標靶藥物等特殊情形時,無法實際接受標靶治療則可能無法申領,故要保人請審慎考慮是否申請本批註條款。